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,01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5,016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4,025,6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次所转股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股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4,928,751	14.26%	26,957,251	71,886,002	14.26%
首发前个人类限售	0	0.00%	0	0	0.00%
高管股份	44,928,751	14.26%	26,957,251	71,886,002	14.2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70,087,249	85.74%	162,052,349	432,139,598	85.74%

人民币普通股	270,087,249	85.74%	162,052,349	432,139,598	85.74%
三、股份总数	315,016,000	100.00%	189,009,600	504,025,6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照新股本 504,025,6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7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证券部（邮编 251200）

咨询联系人：高立娟 王金雷

咨询电话：0534-8103166

传真电话：0534-8103168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